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 1、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678号文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 4、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12年7月30日至2012年8月24日。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包括柜台和网上交易平台)、中国建设银行等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6、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 7、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 8、在设立募集期内,投资人可至本基金的直销机构认购,也可至代销机构认购,首次认购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重复认购。多次认购的,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认购期内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限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认购申请一经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受理,则不可撤销。
- 9、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或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2年7月23日《上海证券报》、2012年7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11、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本公告将同时在本公司网站(www.msfunds.com.cn)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cb.cn)上发布。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 12、在募集期间,各代销机构可能变更、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 认购事项详见各代销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具体规定 以各代销机构的说明为准。本公司在募集期间内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留意相 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 免长途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88318898)咨询购买事宜。
 -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的品种。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持有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同时本基金也可以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因此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债券市场的下跌风险,同时也部分承担股票市场的变化风险。

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并根据自身的 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16、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 (一)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 233012, C类份额基金代码: 233013; 基金简称: 大摩多元收益债券A, 大摩多元收益债券C)
 - (二) 基金类别:债券型
 - (三)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 (四)基金份额面值: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五)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 (六)募集规模上限及规模控制措施: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 (七)**募集对象**: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八)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 1、直销方式
 - (1) 直销机构
 - 1)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

联系人: 王一平

电话: (0755) 88318898

传真: (0755) 82990631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400-8888-668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1005室

联系人: 罗晔

电话: (010) 66155568-6100

传真: (010) 66158135

3)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恒生银行大厦45楼011-111单元

联系人: 栾倩

电话: (021) 63343311-2100

传真: (021) 63343988

(2) 网上交易平台

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网址: https://etrade.msfunds.com.cn/etrading,目前已 开通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招商银行"一卡通"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 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持有上述借记卡的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手续,并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

深圳、北京或上海的投资人单笔认购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可 拨打直销中心的上述电话进行预约,本公司将提供上门服务。

2、代销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 95533

网址: http://www.ccb.com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胡怀邦

客户服务电话: 95559

网址: http://www.bankcomm.com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傅育宁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网址: http://www.cmbchina.com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 95558

网址: http://bank.ecitic.com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吉晓辉

客户服务电话: 95528

网址: http:// www.spdb.com.cn

(6)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25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25号

法定代表人: 庄永辉

客户服务电话: 4008-311-777

网址: http://www.ytcb.com

(7)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平安北大街28号

法定代表人: 乔志强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2-9999

网址: http://www.hebbank.com

(8)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文学

联系人: 杨小江

联系电话: 021-64339000

客户服务电话: 021-32109999, 029-68918888

网址: http://www.cfsc.com.cn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联系人: 陈忠

联系电话: 010-60833722

客户服务电话: 95558

网址: http://www.cs.ecitic.com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权唐

联系电话: 010-85130577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

网址: http://www.csc108.com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 顾伟国

联系人: 田薇

联系电话: 010-66568536

网址: http://www.chinastock.com.cn

(1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高冠江

联系人: 唐静

联系电话: 010-6308100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8899

网址: http://www.cindasc.com

(13)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座 16-1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 余政

联系人: 赵明

联系电话: 010-85127622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8888

网址: http://www.mszq.com

(1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联系人: 金芸、李笑鸣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001、95553

网址: http://www.htsec.com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联系人: 芮敏祺

联系电话: 021-3867616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6

网址: http://www.gtja.com

(16)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 丁国荣

联系电话: 021-54033888

客户服务电话: 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 http://www.sywg.com

(1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 徐浩明

联系人: 刘晨、李芳芳

联系电话: 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 http://www.ebscn.com

(1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胡运钊

联系人: 李良

联系电话: 027-65799999

客户服务电话: 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 http://www.95579.com

(19)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 许刚

联系人: 李丹

联系电话: 021-20328216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8888

网址: http://www.bocichina.com

(2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1 层-29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1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 吴宇

联系电话: (021) 63325888

客户服务电话: 95503

网址: http://www.dfzq.com.cn

(2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联系人: 程高峰

联系电话: 025-83290834

客户服务电话: 95597

网址: http://www.htsc.com.cn

(22)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 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23层

法定代表人: 李玮

联系人: 王霖

联系电话: 0531-68889157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

网址: http://www.qlzq.com.cn

(23)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联系人: 吴忠超

联系电话: 0532-85022326

客户咨询电话: 0532-96577

公司网址: http://www.zxwt.com.cn

(24)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 沈强

联系人: 丁思聪

联系电话: 0571-87112510

客户服务电话: 0571-96598

网址: http://www.bigsun.com.cn

(2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 侯巍

联系人: 郭熠

联系电话: 0351-8686659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1618

网址: http://www.i618.com.cn

(26)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法定代表人: 朱科敏

联系人: 李 涛

联系电话: 0519-8815776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588

网址: http://www.longone.com.cn

(27)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永敏

联系人: 方晓丹

联系电话: 0512-65581136

客户服务电话: 0512-33396288

网址: http://www.dwzq.com.cn

(2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2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2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 雷杰

联系人: 彭博

联系电话: 0731-85832343

客户服务电话: 95571

网址: http://www.foundersc.com

(2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联系人: 陈剑虹

联系电话: 0755-82558305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1-001

网址: http://www.essence.com.cn

(30)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 龙增来

联系人: 刘毅

联系电话: 0755-82023442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008

网址: http://www.cjis.cn

(3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0楼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联系人: 林生迎

联系电话: 0755-8296022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11、0755-26951111

网址: http://www.newone.com.cn

(3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联系人: 齐晓燕

联系电话: 0755-82130833

客户服务电话: 95536

网址: http://www.guosen.com.cn

(33)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联系人: 郑舒丽

联系电话: 0755-2262639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16-168

网址: http://www.pingan.com

(3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18号光大银行大厦30楼

法定代表人: 张雅锋

联系人: 牛孟宇

联系电话: 0755-8370935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0 (全国)、96100 (广西)

网址: http://www.ghzq.com.cn

(35)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1-4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1-42层

法人代表: 卢长才

联系人: 张婷

联系电话: 0755-83199599

网址: http://www.csco.com.cn

(3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 林治海

联系人: 黄岚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

客户服务电话: 95575

网址: http://www.gf.com.cn

(37)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联系人: 张腾

联系电话: 0591-87383623

客户服务电话: 96326 (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

网址: http://www.gfhfzq.com.cn

(38)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联系人: 苏卓仁

联系电话: (0769) 22112062

客户服务电话: 961130

网址: http://www.dgzq.com.cn

(39)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 林义相

联系人: 林爽

联系电话: (010) 66045608

客户服务电话: 010-66045678

网址: http://www.txsec.com

(40)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张玉静

联系电话: (0755) 33227953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网址: 众禄基金网http:// www.zlfund.cn

基金买卖网 http://www.jjmmw.com

(41)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联系人:周嬿旻

联系电话: (0571) 28829790; (021) 60897869

客户服务电话: 4000-766-123

网址: http:// www.fund23.cn

(4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

法定代表人: 李晓涛

联系人: 杨翼

联系电话: 0571-88920897, 0571-88911818-8565

客户服务电话: 0571-88920897

网址: http://www.ijijin.cn

(4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峨山路613号6幢551室

办公地址: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电话: 021-54509998-7019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http://www.1234567.com.cn

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

(九)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到基金份额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时间段,最 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2012年7月30日至2012年8月24日。在本募集期内,本基金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公开发售。

募集期满后,若本基金满足备案条件(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刊登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商业银行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若募集期满,本基金未达到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投资人缴纳的认购款项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发售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价格为1.00元/份。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 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全额缴款"的方式。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 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前端认购费用,即在认购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费率按每笔认 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人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 销售服务费。

(二)认购费率

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前端认购费用,即在认购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费用以认

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多次认购的,认购费用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认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前端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表:

(三)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计算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举例:某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0.00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6%。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6%)=99,403.58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403.58=596.42元

认购份额= (99,403,58+50,00)/1.00=99,453,58份

2. 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如果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则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总金额=申请总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计算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 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举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

为50.5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0+50.50)/1.00=100,050.50份

(四) 认购最低限额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以上金额含认购费)。

- (五)认购申请一经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受理,则不可撤销。
- (六)基金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人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认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在指定媒体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办理程序

1、直销机构

(1) 注意事项:

- 1) 通过直销机构办理认购申请的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 2) 投资人可以使用转账、电汇或支票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交款,但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
- 3) 在直销机构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人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认购、申购、赎回、分红、退款等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 4)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 5)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索取账户和交易业务申请表。 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上下载有关直销 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 致。
- 6) 直销机构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 7)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立基金账户

A. 投资人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

人自己承担。

- B.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①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文职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 ② 若是由代理人办理,需要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原件以及复印件;
 - ③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 ④ 填妥的《个人账户业务申请表》;
 - (5) 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投资人权益须知;
 - ⑥ 填妥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2) 提出认购申请

- A.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① 填写完整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②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③ 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 ④ 若是由代理人办理,需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 B.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3) 交款方式

A.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如下直销专户:

①直销专户1:

账户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 44201501100052515800

② 直销专户2:

账户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账号: 753657923708

③ 直销专户3:

账户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 4000023329200180361

④ 直销专户4:

账户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账号: 443066175018010020733

⑤ 直销专户5:

账户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 38910188000018773

- B. 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须注意以下事项:
 - ① 投资人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 ② 投资人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 ③ 投资人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④ 如果投资人认购资金在当日规定时间内未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则 当日提交的申请无效(投资人在认购申请表上注明以资金到账日为受理申请 日除外)。
- C.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① 投资人划入认购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 投资人划入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③ 投资人划入的认购资金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④ 在募集期截止日16:30之前认购资金未划入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 ⑤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或认购失败情形。

2、网上交易平台

(1) 注意事项

- 1)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但认购金额会受相关银行卡单笔认购金额和日交易金额限制。
- 2) 目前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如下:
- ① 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
- ② 招商银行"一卡通"借记卡
- ③ 光大银行借记卡
- 4)中信银行借记卡
- ⑤ 兴业银行借记卡
- 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记卡
- 3)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7*24小时受理(17:00以后的认购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期间的认购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持有上述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开户手续,并通过摩根士丹 利华鑫网上交易平台进行本基金的认购。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网址: https://etrade.msfunds.com.cn/etrading

本公司网上交易咨询电话: 400-8888-668(免长途费)。

(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发售日每天17:00以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 (1) 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 (2) 请投资人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 2) 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
 - 3) 填妥的"个人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2)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 (1) 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2) 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工作日9:30-15:00, 15:00以后交易作为下一基金工作日交易。

2、开户及认、申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 (1) 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本公司基金账户即可);
- (2) 开通本公司基金账户(已在交行开立过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 在其他机构开立过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 (3) 认、申购基金。
- 3、个人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事先办妥的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
- (2)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 (3) 填妥的开通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
- 4、个人客户在营业网点办理认、申购申请时,需先存入足够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本人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存有足够资金);
- (2)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个人投资者本人仅需持有已开通基金交易账户交通银行借记卡,可到交通银行任一 网点柜台办理开通网上基金交易功能。

(四)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开户及认购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15:00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2、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理财宝卡;
- (2)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
- (3) 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本人中信银行理财宝卡(存有足够资金);
- (2) 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五) 通过其他代销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各代销银行营业日的受理时间,以代销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

2、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 开立银行基金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等);
- 2) 代销银行借记卡;
- 3)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4) 代销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 (2)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代销银行借记卡;
- 2)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3) 基金交易卡;
- 4) 代销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3、注意事项:

(1) 没有银行借记卡的投资人可当场办理,但建议有意认购的投资人提前办理;

- (2) 对于认购申请,部分代销银行只需提供代销银行借记卡或基金交易卡其中一种资料;
- (3) 个人投资者在代销银行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原则程序有所不同,或若代销银行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六) 通过代销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上述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目的9:30~11:30和13:00~15:00。

2、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 (1) 事先在营业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 (2) 如果没有开立资金账户,需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网点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 (3) 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营业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本人资金账户卡;
 -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4)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需本人到代销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部分代销证券公司可直

接通过网上交易等自助委托方式开立基金账户和进行认购委托。

- (2) 部分代销机构无需资金账户卡。
- (3)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七) 通过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包括: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具体程序以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 业务办理时间

各销售机构的受理时间,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 (1) 开立基金账户
 - 1)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所需提供的资料以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2) 上述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均可直接通过网上交易等自助委托方式开立基金账户。
- 3)对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个人投资者亦可到其营业网点办理开户手续。
 - (2)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投资者办理认购所需提供的资料以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在本公司直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及其他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

(一) 直销机构

1、注意事项:

- A. 通过直销机构办理认购申请的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 B. 投资人可以使用电汇、支票等主动付款方式进行认购交款,但不接受现金方式 认购。
- C. 在直销机构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基金投资人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认购、申购、赎回、分红、退款等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 D. 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 E.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索取账户和交易业务申请表。 机构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上下载有关直 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 一致。
- F. 直销机构与代理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 G.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的同时可以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请手续。

2、开户及认购程序

- (1) 开立基金账户
 - A. 投资人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 人自己承担。
 - B.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① 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的《机构账户业 务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及复印件;
 - ③ 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 ④ 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 ⑤ 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⑥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7) 预留印鉴卡;
 - ⑧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①** 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
 - ① 签字确认的《投资人权益须知》;
 - (2) 填妥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3)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注: 以上复印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

(2) 提出认购申请

A.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机构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 ① 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② 出示经办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如需要)原件,提供复印件;
- ③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B.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人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3) 认购资金的划拨

- A.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专户,具体账户信息请参见本公告第三部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第(一)条中列示的直销专户。
- B. 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须注意以下事项:
 - ① 机构投资者在填写银行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 ② 投资人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③ 如果投资人认购资金在当日规定时间内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无效(投资人在认购申请表上注明以资金到账日为受理申请日除外)。
- C. 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
 - ① 投资人划入认购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 投资人划入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③ 投资人划入的认购资金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④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或认购失败情形。

(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目的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 (1) 请事先办妥或已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 (2)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
 - 1)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 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 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 2) 证券业务授权书;
- 3)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 4) 填妥的"机构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 (1)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 (2)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 (1) 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 (2)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工作日9:30-15:00, 15:00以后交易作为下一基金工作日交易。

2、开户及认、申购程序(下述三项业务可同时办理)

- (1) 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已在交通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直接开通本公司基金账户即可);
- (2) 开通本公司基金账户(已在交行开立过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办理,已 在其他机构开立过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仅需在交行开通已有基金账户);
- (3) 认、申购基金。
- 3、机构客户办理开立交通银行基金交易账户时,需指定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 材料:
- (1)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 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2) 机构对基金业务经办人员的授权书(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
 - (3) 机构代码证:
 - (4)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5) 填妥的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 (6) 指定一个该基金代销网点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结算账户,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金清算。

- 4、机构客户办理开通本公司基金账户时,需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 (2) 填写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 (3) 经办人身份证件。
- 5、机构客户办理认、申购申请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交通银行代销基金交易卡》;
- (2) 填写的代销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 (3) 认购款项的有效结算凭证;
- (4) 经办人身份证件。

(四)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开户及认购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15:00以后的申请于下一工作日提交。

2、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信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转帐支票;
- (2) 机构证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社会团体证件、事业法人证件、技术监督局代码、行政机关、军队、武警、下属机构(具有主管单位批文号)、基金会、其它机构证明)复印件、预留印鉴、法人授权书、经办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同一投资者只能利用一种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作为身份证明依据:
- (3) 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事先办妥的中信银行转帐支票;
- (2) 填妥的中信银行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中信银行的说明为准。

(五) 通过其他代销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其他商业银行,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人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各代销银行营业目的受理时间,以代销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

2、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 开立银行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必须由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网点办理银行基金交易账户的开户手续,并提交以下资料:

-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 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 复印件;
- 2)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3)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4)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
- 5)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
- (2)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银行基金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 2) 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 (1)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代销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
- (2)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银行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原则程序有所不同,或若代销银行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六) 通过代销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此程序仅供机构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上述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目的9:30~11:30和13:00~15:00。

2、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 (1) 事先在营业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 (2) 如果没有开立资金账户,需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网点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 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 的复印件;
 -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 (3) 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营业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手续:
 - 1)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2) 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3)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4) 开户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机构公章);
 - 6) 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 (4)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 (1) 机构投资者需由授权的业务经办人本人到代销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部分代销证券公司可以通过网上交易渠道进行认购委托。
- (2) 部分代销证券公司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时,还需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并需要加盖公章。
- (3)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七) 通过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独立基金销售公司,包括: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具体程序以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各销售机构的受理时间,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 开立基金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必须由指定的经办人亲自到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基金交易账户的开户手续。开立基金账户所需提供的资料以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办理认购业务所需提供的资料以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募集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人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归投资人所有,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人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 后完成过户登记。

六、退款事项

- (一)基金发行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 1、投资人划入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 2、己开户投资人划入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
- 3、投资人划入的认购资金小于其认购申请金额;
- 4、投资人认购资金的到账时间晚于规定的资金最迟到账时间;
- 5、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
- (二)投资人的无效认购资金,将由各直销机构、代销机构于本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3 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募集失败:在募集期结束后,如果本基金募集份额总份额小于 2 亿份或募集资金金额少于 2 亿元人民币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少于 200 人,则本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届时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募集行为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投资人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商业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投资人。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 1、募集期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并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人数、认购份额、利息等证明。
- 2、若本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次日刊登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01-04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

法定代表人: 王文学

成立时间: 2003年3月14日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8888-668

电话: 0755-88318883

联系人: 赵婧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电话: 010-67595003

联系人: 尹东

(三) 直销机构

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

电话: 0755-88318898

传真: 0755-82990631

联系人: 王一平

网站: http://www.msfunds.com.cn

(四)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发售基本情况"的第(八)条"代销机构"部分。

(五)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01-04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17层

法定代表人: 王文学

成立时间: 2003年3月14日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8888-668

电话: 0755-88318719

联系人: 刘飞

(六)律师事务所

名称: 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 韩炯

联系人:安冬

电话: 021-31358666

经办律师: 吕红、安冬

(七)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法人代表: 杨绍信

联系人: 王灵

联系电话: (021) 2323685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薛竞、王灵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